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美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鄭勝福、富裕星有限公司、王蓓如即鄭王蓓如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美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最新登記及法定代理人之資料，並經公證，我國駐外單位(或外交單位及其授權之單位)認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